

宜蘭縣市區公車行駛異常班次比率大幅增加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宜蘭縣政府辦理推廣市區公車碳旅遊服務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市區公車業者行駛異常班次比率大幅增加，且對於交通違規行為未依約查處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查明扣款並訂定裁罰基準，有效改善班次異常情事，有助於提升民眾乘車安全及維護公車服務品質。

審計室指出，宜蘭縣政府為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推廣市區公車低碳旅遊服務，與 4 家客運業者簽訂市區公車營運管理契約，並訂定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，規範違規事項須依情節輕重扣減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款，以確保公共運輸服務水準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9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市區公車 108 年度核定行駛班次計 31 萬 6,750 班次，其中因早發、誤點等行駛異常班次，計 2 萬 9,178 班次，異常比率為 9.21%，較 107 年度之 3.1% 大幅增加，且部分市區公車業者因闖紅燈、超速等交通違規行為而遭舉發者，計有 29 件，均未依契約規定妥為查處，亦未就各類違規行為依情節輕重明定罰則標準，審計室遂於 109 年 5 月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

宜蘭縣市區公車
(宜蘭縣政府提供)

審計室表示，經該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宜蘭縣政府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查證，對於上開公車業者因駕駛異常、違規行駛等情事，扣減補貼款 273 萬餘元，並與該府警察局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及盤整歷年營運違規及客訴資料，就誤點至闖紅燈等各類違規行為態樣訂定 1,000 元至 4,000 元不等金額之裁罰基準，又經統計 109 年 7 及 8 月份市區公車異常班次比率已降為 4.01%，有助於提升民眾乘車安全及確保公車服務品質。